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减持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出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在减持计划期间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78%。其中东方富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为687,900股,东方富海二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3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的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1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63,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1754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77,7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元)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20/7/29	25.91	人民币普通股	687,900	0.2979%
东方富海二号	大宗交易	2020/7/29	25.9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299%
合计					987,900	0.427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富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74,304	3.7994%	8,086,404	3.5015%
东方富海二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0,405	1.6283%	3,460,405	1.4984%
合计		12,534,709	5.4277%	11,546,809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大宗交易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总持股比例低于5%,其已履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
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4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华扬联众、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共持有的华扬联众股份比例由5.4277%变为4.9999%。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163,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567506010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2010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
联系电话:0755-83475866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住权
陈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无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77,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56751754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2010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
联系电话:0755-83475866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住权
陈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受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华扬联众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2,534,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3%。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富海持有华扬联众无限售流通股8,774,304股,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华扬联众无限售流通股3,760,405股,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华扬联众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534,709股,占华扬联众股本总额的5.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东方富海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扬联众股份687,900股,减持后持有华扬联众股份8,086,404股,占华扬联众股本总额的3.5015%。东方富海二号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扬联众股份300,000股,减持后持有华扬联众股份3,460,405股,占华扬联众股本总额的1.4984%。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二号共计减持华扬联众股份987,900股,减持后共计持有华扬联众11,546,809股,占华扬联众股本总额的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富海	2020/7/29	大宗交易	25.91	687,900	0.2979%	8,774,304	3.7994%	8,086,404	3.5015%
东方富海二号	2020/7/29	大宗交易	25.91	300,000	0.1299%	3,760,405	1.6283%	3,460,405	1.4984%
合计				987,900	0.4278%	12,534,709	5.4277%	11,546,809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扬联众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0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0年7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	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534,709股 持股比例:5.42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987,900股 变动比例:0.4278% 变动后数量:11,546,809股 变动后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0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 委托贷款金额:7,000.00万元
-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 委托贷款利率:4.628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0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0060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7,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炭素化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笔贷款期限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止,贷款利率为4.6284%,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炭素化工公司本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2.45万元,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21.36万元,未超出2020年度预计额度。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34,200.00万元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9,5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14,700.00万元。

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81%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12,904.4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包括轻油、溶剂油【酚油】、工业萘、洗油、蒽油、炭黑油、煤沥青、重油、中性酚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1月2日);煤焦沥青、蒽油、煤焦油、工业萘、溶剂油批发;化工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炭素化工公司主营业务为焦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698.33万元、125,320.93万元、111,235.92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1.00%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655.19万元,负债总额56,202.27万元,净资产4,452.9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11,235.92万元,利润总额1,335.97万元,净利润1,281.99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634.95万元,负债总额55,258.49万元,净资产5,376.46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24,314.96万元,利润总额786.39万元,净利润790.19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06,527.75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4,437.7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69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20-04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房地产项目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销售面积25,791.50平方米,同比下降42.89%;实现销售金额46,302.74万元,同比下降29.58%。

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在售、在建项目累计开工面积3,156,235.39平方米,累计竣工面积2,391,012.35平方米。其中,塔岗村项目取得5-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面积92,798.50平方米;珠江悦界商业中心项目取得住宅部分《竣工验收备案表》,新增竣工面积141,222.12平方米。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

二、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房地产出租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商业物业、住宅及停车场可供出租总面积132,605.58平方米,酒店及公寓可供出租客房套数157套,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物业经营收入2,726.54万元。其中,因出租转为对外出售用途,广州板块酒店及公寓减少可供出租客房数78套,商业物业减少可供出租面积70.00平方米;因自持物业转为对外出租用途,湖南板块增加可供出租面积770.52平方米。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20-047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拆借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9年9月4日发布了《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对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资金拆借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2020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金拆借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对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资金拆借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现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金拆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资金拆借性质	报表列示科目	投资余额	投资到期年限	年利率	累计应收资金占用费	已收资金占用费	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账面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
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37,000.00	2021年	12%	38,103.92	38,103.92	--	--
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33,500.00	2021年	12%	8,751.75	1,536.56	7,215.19	439.94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0.00	2020年	12%	1,250.18	997.38	252.80	252.80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10,943.40	不适用	12%	3,244.53	2,608.16	636.37	636.37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326.00	2021年	12%	35,598.84	8,380.95	27,217.89	7,682.77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83,128.35	2021年	12%	22,092.65	438.89	21,653.76	
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	2020年-2021年	15%	15,184.48	15,184.48	--	--
合计	----	----	319,997.75	----	----	124,226.35	67,250.34	56,976.01	9,011.8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56,976.01万元。其中,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湛公司”)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7,215.19万元;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48,871.65万元;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889.1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东湛公司已收资金占用费1,536.56万元,较2020年3月31日增加131.91万元。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从2019年第二季度开始暂停计提东湛公司、亿华公司的账面债权利息收入,同时根据2019年财务审计调整要求,已将2019年第一季度确认的东湛公司、亿华公司账面债权利息收入冲回。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合计为9,011.88万元。公司将及时跟进,继续加强对资金拆借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适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债权投资不存在减值。公司对非金融企业资金拆借基于并购项目交易条件,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实质,目前经评估的抵押物可覆盖债权投资本息。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抵押物的管理,同时密切关注抵押物情况,如若出现变动,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4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6	-	2020/8/7	2020/8/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746,734,4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31,153,330股,即以6,715,581,1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05,869,735.24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15,581,127×0.12)÷6,746,734,457≈0.1194元/股

公司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9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6	-	2020/8/7	2020/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股(含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股(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结算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股(税后)。

对于沪港通境外投资者,将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股。

持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税前0.12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08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5,682,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周春梅女士、监事万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尹敬东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682,9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682,65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8,028,3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8,028,046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8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4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85.9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减少4,859,400元,由1,430,775,938元减至1,425,916,538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日期: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9月14日。采用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3.邮编:650228
4.联系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871-64327177
6.传真:0871-64327155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